

## 摘 要

法效理論與法解釋理論兩者都是法理學的重要問題，但是兩者具有何種的關係，卻少見理論之探索與建構。本論文即爲此一方向下的一個嘗試，試圖透過對 Jürgen Habermas 及 Arthur Kaufmann 之法效理論的檢討，來爲法效理論與法解釋論的可能銜接做一初步研究，並在此背景下對法學知識的性質做一定位。Kaufmann 的法效理論主要是由檢討良知的自律與他律問題出發，主張真正的規範拘束力必定來自於個人良知之承認。Habermas 在其《事實性與效力》一書中的法效理論則較爲複雜。但筆者認爲此一理論就其根本的性質而言，仍然是一個源自於理性法傳統的理論。亦即 Habermas 在此書中，仍嘗試將某種的理性概念—以其用語即爲溝通理性（kommunikative Vernunft）—建構爲現代民主法治國法律之有效性與正當性之基礎。最後基於前述檢討，本文除指出 Kaufmann 良知理論對 Habermas 法效理論的補充作用外，並提出對法學知識的一個初步定性，即：法學知識爲法釋義學概念架構，與支持其運作適用的各種理由的綜合闡述。這些不同層次之考量彼此如何形成一相互關聯之思考架構，則形成了一個對法學思維後設結構研究的要求。